

考場序號：

108 年度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認證考試資料袋 (事業單位)

一、試場/編號：

二、職類/人數： 22222222/ 人

三、檢測日期：

四、配送地點/收件窗口：

五、內裝資料應包含以下資料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檢核欄(無誤請打✓)	
			試務中心	單位承辦人
1	試務資料袋點收表	1		
2	監考紀錄表	1		
3	試務會議講習紀錄	-	-	-
4	酬勞單(閱卷費)	2		
5	主襄試人員保密合約	2		
6	應考名冊	1		
7	檢測試題(ABC 卷)			
8	檢測評分表(ABC 卷)			
9	試務手冊	-	-	-
10	試場標示	-	-	-
11	認證考試經費支出預算表			
12	識別證(監評人員)	2		
13	檢測規範(□含試題答案)	2		
14	貨到付款宅配單(紫)	1		

簽收確認：_____

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監考紀錄表

職類名稱：

試場單位(學校/事業單位)：

應出席人數：

檢測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檢測時間： : ~ : (分鐘)		
檢測缺席人數：_____人 缺席者姓名及應考編號：			
(1) _____	(2) _____	(3) _____	(4) _____
(5) _____	(6) _____	(7) _____	(8) _____
(9) _____	(10) _____	(11) _____	(12) _____
身分未確認名單：			
(1) _____	(2) _____	(3) _____	(4) _____
(5) _____	(6) _____	(7) _____	(8) _____
※本人負責監考並查驗考生身分，除上列名單未帶證件正本外，其他考生皆經本人核對並確認其身分資料與證件一致無異。			
茲繳回缺席者試題冊/答案紙： 本		出席者試題冊/答案紙： 本	
特殊事項記錄 (違規、試題冊/答案紙份數與出席人數不符等)，請記錄至第 2 頁表單。			
監評人員 1 簽名：		監評人員 2 簽名：	
考區主任 簽名：		試務人員 簽名：	

※試務人員簽收後，請將違規通知、紀錄表交考區負責人，待其確認無誤後，宣佈結束，始可離開。

特殊情況記錄：

請將您觀察到的特殊狀況記錄於下表。如：考場佈置是否異常？監評人員是否準時到場？機器或設備運作是否正常？術科評分狀況是否正常？或其他重大異常事項。

項目	異常一	異常二	異常三	異常四
考試科目				
異常說明				
現場解決方案				

上下兩聯為一式，請勿撕取其中一聯
此為核銷單據，請以正楷完整填寫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樓	之	之			
金額	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										領款人簽章			
講課時間	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 上午 時共 小時 下 午 時 下 午 時													
給付類別 (以V表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鐘 點 課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鐘 點 講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、 輔導費 (專家日支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 席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 理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人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 馬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 查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 問 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酬 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	經辦人	
備註	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術科考試-閱卷費													

第一聯(收據):報銷用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樓	之	之			
金額	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										領款人簽章			
講課時間	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 上午 時共 小時 下 午 時 下 午 時													
給付類別 (以V表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鐘 點 課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鐘 點 講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、 輔導費 (專家日支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 席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 理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理 人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 馬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 查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 問 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酬 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	經辦人	
備註	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術科考試-閱卷費													

第二聯(存查):送會計室扣繳所得稅用

上下兩聯為一式，請勿撕取其中一聯
此為核銷單據，請以正楷完整填寫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之	之				
金額	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										領款人簽章				
講課時間	年	月	日	上 下	午	時	至	上 下	午	時		共	小	時	
給付類別 (以V表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辦人			
	講鐘	演鐘	稿	診 斷、 輔導 費	(專 家日 支費)	出 席	事 理	助 理	車 馬	審 查	顧 問		酬 勞	其 他	
備註	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術科考試-閱卷費														

第一聯(收據):報銷用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之	之				
金額	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										領款人簽章				
講課時間	年	月	日	上 下	午	時	至	上 下	午	時		共	小	時	
給付類別 (以V表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辦人			
	講鐘	演鐘	稿	診 斷、 輔導 費	(專 家日 支費)	出 席	事 理	助 理	車 馬	審 查	顧 問		酬 勞	其 他	
備註	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術科考試-閱卷費														

第二聯(存查):送會計室扣繳所得稅用

主、襄試人員保密合約

立契約人：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敦聘乙方為 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北區

桃區 中區 南區 高雄考區_____學校/事業單位之

主試人員 襄試人員，並擔任術科考試之監試工作相關事宜。

雙方協定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對於因執行該項工作而知悉、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試務或其他工作上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，非經甲方書面授權，不得公開、重製、傳送、告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揭露予甲方以外之個人或團體，亦不得使用於任一與本次試務工作無關之用途。
- 二、 乙方同意善盡本次監試工作所應注意之保密規範與應盡之職責。
- 三、 乙方知悉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，將負法律上洩漏公務秘密之責，並應全額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含必要之程序費用及律師費用)。
- 四、 本合約所訂保密義務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起 2 年內繼續生效。乙方同意自經本案相關資料起，依合約內容，遵循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 2戴麗芬

地 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

乙 方：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主、襄試人員保密合約

立契約人：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敦聘乙方為 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北區

桃區 中區 南區 高雄考區_____學校/事業單位之

主試人員 襄試人員，並擔任術科考試之監試工作相關事宜。

雙方協定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對於因執行該項工作而知悉、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試務或其他工作上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，非經甲方書面授權，不得公開、重製、傳送、告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揭露予甲方以外之個人或團體，亦不得使用於任一與本次試務工作無關之用途。
- 二、 乙方同意善盡本次監試工作所應注意之保密規範與應盡之職責。
- 三、 乙方知悉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，將負法律上洩漏公務秘密之責，並應全額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含必要之程序費用及律師費用)。
- 四、 本合約所訂保密義務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起 2 年內繼續生效。乙方同意自經本案相關資料起，依合約內容，遵循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 2戴麗芬

地 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

乙 方：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